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智綱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兼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彼負責本公司證券分部之業務。

劉先生，42歲，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被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南開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科文憑，及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交通銀行任職，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交通銀行天津分行西南村支行行長。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可收取的初步年度酬金為年度基本酬金人民幣70萬元，年度房屋津貼人民幣20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年度績效獎金。其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